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2年5月24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洽洽食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经对洽洽食品本次拟以超募资金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88,400,000.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3442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洽洽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若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520,049,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1,368,351,000.00元。

二、洽洽食品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

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98.73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3.07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软件开发费、安装费、培训费等。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对该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2,036.5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截止 2012.3.31)	追加金额	追加后 投资金额
1	设备购置及软件开发	2,170.01	1,317.69	346.13	2,516.14
2	安装费	217.00	127.44	0	217.00
3	软件实施费	0	276.93	1,274.97	1,274.97
4	培训费	320.00	214.03	45.22	365.22
5	其它工程费	148.93	64.79	55.31	204.24
6	预备费用	142.80	232.19	314.96	457.76
7	合计	2,998.74	2,233.07	2,036.59	5,035.33

1、追加投资的原因分析

(1) 选择新的管理软件和项目实施商

公司近年来生产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海外业务也在快速增长，公司管理上要求更为灵活的原料采购模式、更复杂的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过程、更复杂的经销商渠道管理体系和更复杂的财务内控模式等，而成熟和高效的集成化管理平台则有利于公司达到上述目标。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选择使用全球知名的ERP软件SAP；同时，经比较选择，邀请国际商用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担任实施商。因此，该项目的软件费用和实施费用均有大幅度的增加。

(2) 建设造价发生变化

该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为2008年，近年来，国内相关设备、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原有的投资预算难以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需要追加投资以完成预定效果。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该项目追加投资后的建设可行性及必要性较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内容没有发生变化；通过本次追加投资后，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本次追加投资不属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3、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及管理难度的增加，为有效解决公司以后可能出现的信息化管理瓶颈，公司拟对原有募投项目——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我们认为，本次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2,036.59万元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的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洽洽食品本次拟以超募资金 2,036.59 万元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洽洽食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

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洽洽食品本次拟以超募资金 2,036.59 万元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洽洽食品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洽洽食品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洽洽食品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 钢

贾 梅

保荐机构（公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